

证券代码：430635

证券简称：ST 展唐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7年8月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7年8月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厚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蒋国光、卢杨奇、广东深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齐凌扬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梁绍淳、夏晓萍，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成员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上诉人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案外人上海展唐通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16）沪0115民初407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生效后，原告已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原告认为被告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系案外人上海展唐通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应对（2016）沪0115民初4072号案债务承担共同连带清偿责任。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撤销（2017）沪0104民初18987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为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 2、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 1、2017年8月1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一审。2018年5月31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沪0104民初189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203元，由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司法审计费10万元，由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各负担5万元。
- 2、2018年6月12日，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7月12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于2018年8月22日开庭进行了审理。2018年12月1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01民终85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年12月1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01民终85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遵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目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沪01民终8578号

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